

附件 2

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		
纳税人名称			
主管税务机关		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补评的年度			
申请原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已结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被审计、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，税务机关已依法处理并办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税务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已结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对未予纳税信用评价的原因有疑问			
经办人签章： 年 月 日		纳税人公章： 年 月 日	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			
受理人：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			

备注：1. 税务机关将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信用补评，届时可向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信用评价信息。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。